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302-421126-04-01-714343

项目名称: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项目单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狮子镇、株林镇、横车镇、彭思镇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140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6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全矿区累计查明保有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45904.4万m ³ (125058.2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厂建设工程、长胶廊道建设工程、码头建设工程等附属工程。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附件3 项目用地文件

附件3



电子监管号：4211262025B0000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鄂HG(QC)202500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通讯地址： 漕河四路128号 ；

邮政编码： 435300 ；

电话： 07137222665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人：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璧大道天禧孵化园艾

都大厦21、22层 ；

邮政编码： 435300 ；

电话： 15399900930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4-24，宗地总面积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玖 平方米（小写 586459.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玖 平方米（小写 586459.00 平方米）。

_____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拾_____元(小写 _____元),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
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1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
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
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
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
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

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万元(小写 /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公共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总面积 293229.5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0.50 不低于 /;

建筑限高不高于 / 不低于 /;

建筑密度不高于 40.00 % 不低于 / %;

绿化率不高于 15.00 %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

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8月22日日之前开工，在2027年8月22日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管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

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入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入无偿收回。出让入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入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入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入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00%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

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

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00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00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提交黄冈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蕪春县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英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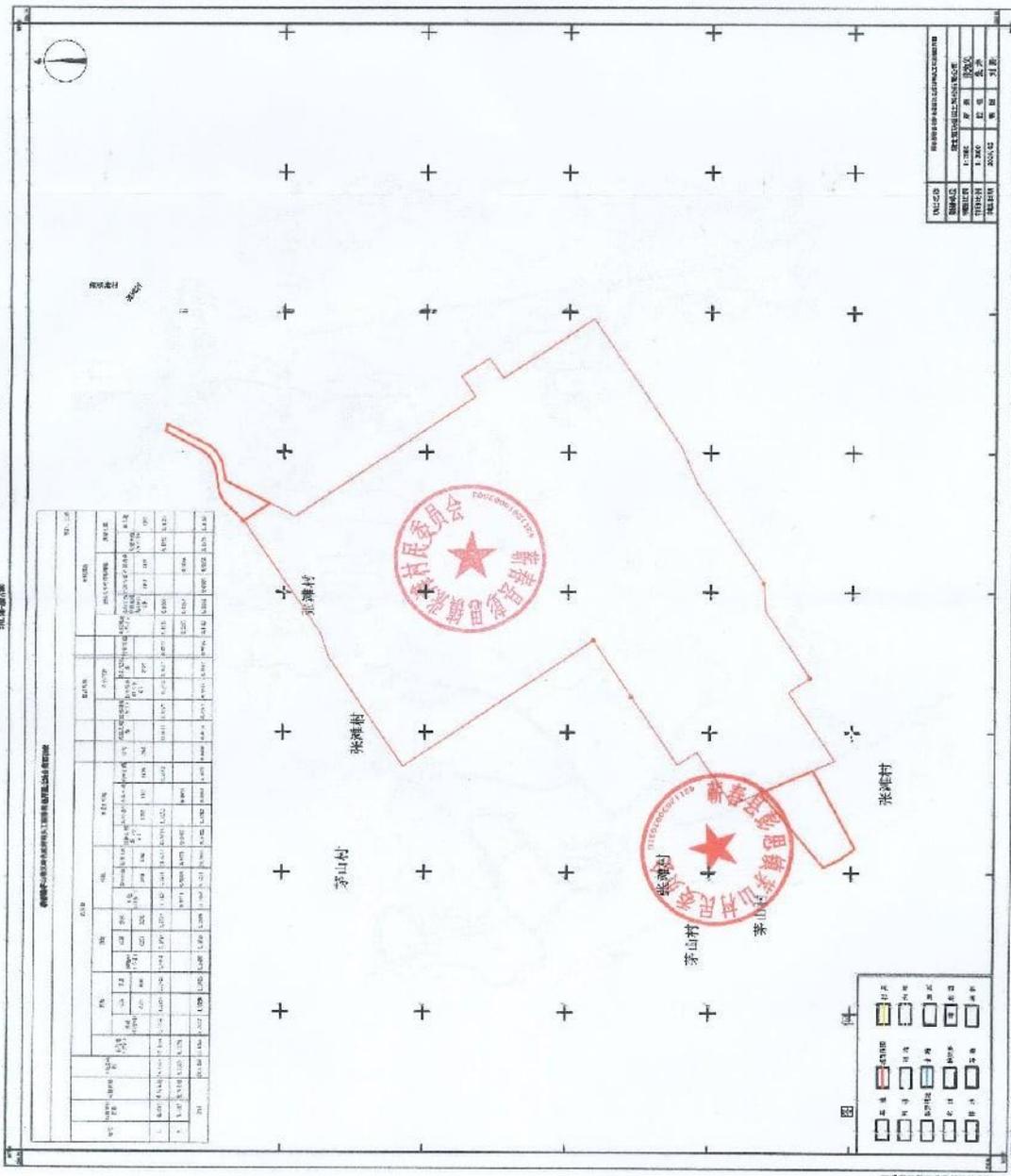


界址图粘贴线



比例尺: 1: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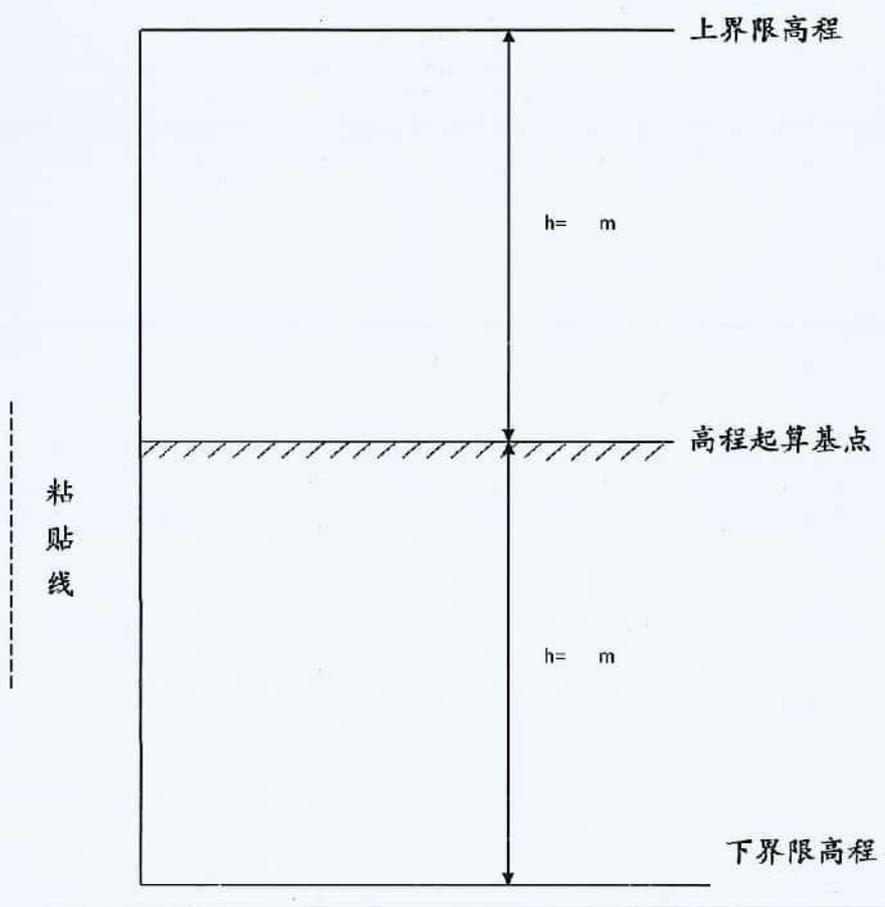
新青县新青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勘测定界图



附件3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3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批函〔2023〕022号

关于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 工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3562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81万元,在蕲春县彭思镇建设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该工程占地1096.68亩,由加工工厂、成品料堆场和办公生活营地组成,配置独立的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7000万t/a,总服务年限20年。

二、该工程项目属于矿山开采配套的砂石加工工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工程在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该工程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该工程项目涉及占用国家级公益林、用材林地、其它灌木林地、其它无立木林地，应依法依规办理在占用林地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施工。

2、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的要求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开展植被保护、生态恢复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在施工前需经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同意和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在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淤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主要工艺破碎筛分及制砂等作业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除皮带给、卸料口其他设备全封闭；设置封闭式输送带，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

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工程项目应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4、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工程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四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不得对外随意排放；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后回掺入产品；污水处理产生的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应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初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周边居民点及长江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砂石加工
系统运行期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J-QC-014-2025-002

承 包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姜清华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分包人：长沙中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李惠霞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街道潇湘南路一段508号观澜海赋家园11栋108

鉴于分包人作为一家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分包施工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程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施工当地的有关规定、周边市场和行业状况、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运输及搬运、人员、材料与机械施工要求、地质、水文、汛期、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农忙及节假日施工、异地施工、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承包人对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当地税费及行政事业收费要求、施工难点及施工风险，以及本合同条款等所有情况。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本分包合同文本分为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一、工程名称：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砂石加工系统运行期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工程。

二、分包施工范围：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运行期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部管辖范围内运行期秩序安全服务、卫生保洁服务、食堂餐饮服务、行政保障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配合工作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地点：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

四、分包施工主要内容：

（一）卫生保洁服务

1. 保洁服务

负责项目营地（包括项目辅助劳务营地）和码头营地的门厅、楼道、办公楼周边、公共卫生间的清洗、保洁及垃圾清理工作；宿舍楼内的走廊垃圾清理工作，招待所内床上用品的清洗、换用工作；所有办公室的办公用品、家具的清洗工作；会后会议室的整理及保洁工作；公共部位一次性消耗的检查与添加等；每年春秋两季防止传染病扩散消毒工作，以上服务所需的物资均由甲方负责采购。

2. 卫生服务

负责项目营地和码头营地的卫生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消杀工作：灭鼠、灭蟑螂、灭蝇、灭蚊等，消杀工具及耗品由甲方负责采购。垃圾处理方式为乙方将垃圾运至垃圾集中处理站，甲方负责将垃圾外运。

（二）食堂餐饮服务

乙方负责甲方1栋食堂、劳务食堂及码头食堂的运营管理，满足甲方饮食供应需求（食材由甲方提供）。食堂主要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单位现场办公人员、项目施工工人、业务客户和到现场参观的相关领导，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要求乙方配置优秀的厨师团队负责食堂饮食服务工作。早餐按照小菜四类品种标准；午餐、晚餐按照三荤二素一汤标准。

乙方应配置合格的厨师团队服从甲方直接调度。厨师团队应持证上岗，现场设置管理人员1名，管理人员负责对厨师团队的全权管理。

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营地及码头就餐人员一日三餐供给，临时客餐及员工自行付费的招待餐需要。甲方为餐厅提供初期必备的餐具、厨具、食品储存设备，乙方负责餐厅各种餐具、厨具等应及时清洗干净并运行消毒处理，保持餐桌、餐具、工作台的卫生，餐厅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的清洁、整齐。干杂库房、冰箱（柜）内存放物品要分类、分袋存放，定期清理，做到工具、机械、地面、操作室及各类用具清洁整齐，无油腻、无积灰、无蜘蛛网。

乙方厨师团队需要充分考虑当地条件，保证饮食多样化，根据甲方提出的餐饮标准每周提供工作餐单供甲方审核，甲方可以对乙方的食谱安排提出修改建议。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餐饮管理，做好食材的仓

储管理（验收、保管），按期盘存及编制月报表，对餐饮的食品安全、质量负责。

乙方应做好食品留样，食堂设备设施需及时清洗干净，确保整洁，每周食堂需进行一次大扫除，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

（三）行政保障服务

掌握国家相关交通法律法规,熟练掌握车辆安全行车,要精通车辆驾驶专业技术;具有一定的车辆维修、维护、保养、故障排除技能;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忠诚企业;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 C1 驾照,驾龄 5 年以上;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秩序安全服务

乙方应做好项目营地和码头营地区域内所有出入口的人、车、物出入管理,室内消防设施设备日常巡检、室内外夜间巡逻、岗亭监控室日常管理。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不得迟到或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保安队长或项目经理请假,经准许后方可离开。严格控制闲杂人员、商贩、推销人员进入辖区,影响甲方员工的工作。提高警惕,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情况及时处理并迅速报告上级或请求支援。认真履行值班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值班中所发生、处理的各种情况。

（五）甲方要求的配合工作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现场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人员的调度,提供配合检查、应急处置等临时指令性工作。

五、本合同工程采用如下计价方式进行计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固定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3233008.17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叁佰贰拾叁万叁仟零捌元壹角柒分),上述含税暂定总价包含增值税为 183000.46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拾捌万叁仟元肆角陆分),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 3050007.71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叁佰零伍万零柒元柒角壹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按照本合同约定计取为准。

2、物业服务费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物业管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包含服务成本、综合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全部费用。服务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 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和绩效奖金、各项保险费用。

- (2) 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企业的综合管理费。
- (3) 法定税费。
- (4) 其他费用。

六、施工期限

本合同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08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7 年 04 月 08 日；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承包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清单；
- (3) 合同条款；
- (4) 物业服务标准；
- (5) 廉政协议；
- (6) 保密协议；
- (7) 物业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互相矛盾之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以上面所列合同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有时间顺序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八、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物业服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社保等政策进行强制性调整，甲乙双方对合同人员报价根据国家政策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未涉及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
子
1
1

第二章 合同清单

运行期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运行期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					
1	行政保障服务费	元	283844.16	1	283844.16	据实发生, 据实结算
2	食堂餐饮服务费	元	1361350.08	1	1361350.08	据实发生, 据实结算
3	环境保洁服务费	元	250442.88	1	250442.88	据实发生, 据实结算
4	秩序安全服务费	元	981728.64	1	981728.64	据实发生, 据实结算
二	综合管理费	元	2877365.76	6%	172641.95	计算基数为第一项, 6%的管理费率
三	增值税	元	3050007.71	6%	183000.46	计算基数为第一项、第二项之和
	合计	元			3233008.17	

合

合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乙方人员及要求

1. 乙方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人员配置见合同清单，乙方可按实际情况对人员进行调整，但调整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人员，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 乙方人员应认真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餐饮服务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

3. 乙方所有人员在上班期间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人员应着相应岗位工作服上岗。

4.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情况，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对岗位人员数量作适当调整和安排。若因甲方实际需要，需增加物业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按甲方要求配置，新增服务内容或人员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

5. 乙方派遣的人员应品德优秀、有技术、身体好、有责任心，工作勤奋，达到行业规定的岗位要求。乙方每年需组织食堂服务人员办理健康证，从事食堂及招待所服务的相关人员不得有传染类疾病，从事电工工种的人员需持证上岗。

6. 乙方后方管理部门每季度至少到现场检查一次，及时处理物业管理过程中的问题，提升服务质量。

二、甲方提供的条件

1. 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用水、用电、燃气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包括食堂餐饮使用）。乙方员工生活用水、用电的水费、电费由乙方自己承担，具体费用按照甲方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在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食宿和办公室，乙方自行提供相应的生活用具和办公设备。

3.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工器具、各类物资由甲方负责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洁物资、后勤保障服务耗材与设备、维修装置性材料、食堂食材与耗品。若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采购，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实施。

4.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用于物业服务的设备、各种工器具及耐用品，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若发生遗失或人为损坏，自行修护或补偿；对正常损耗的

设备、工器具，采取以旧换新的方式向甲方申请替换；对于新增补的设备、工器具，乙方上报甲方后，由甲方提供。

三、后勤保障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依据本合同和《物业管理条例》对矿山侧加工系统营地、码头侧加工系统营地、长胶廊道营地、劳务营地实施物业管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序号	物业服务内容	备注
1	环境保洁服务	
2	食堂餐饮服务	
3	行政保障服务	
4	秩序安全服务	
5	会议服务	
6	甲方要求的配合工作	

(1) 承包人为分包人员提供食宿和办公室，分包人自行提供相应的生活用具和办公设备。

(2) 秩序安全服务

1、合同期限内分包人应安排男性保安员实施安全保卫工作，预计需要 12 名保安人员（具体根据承包人需要的安保区域及范围而定），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50 岁以下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50%），并要求配置保安队长（不得超过 45 岁）进行安全保卫的管理工作，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人·天，安保岗位为 24 小时安保巡逻。

2、承包人提供安保所耗用材料与设备。分包人应统筹管理，加强维护，若有损坏，承包人自行维护，费用自理。承包人仅提供安保固定设施，如安保岗亭、门禁系统。

3、分包人应做好营地区域内所有出入口的人、车、物出入管理，室内消防设施设备日常巡检、室内外夜间巡逻、岗亭监控室日常管理。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不得迟到或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保安队长或项目经理请假，经准许后方可离开。严格控制闲杂人员、商贩、推销人员进入辖区，影响承包人员的工作。提高警惕，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情况及时处理并迅速报告上级或请求支援。认真履行值班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值班中所发生、处理的各种情况。

4、分包人负责来访车辆做好询问、敬礼、指引停放并为贵宾客户提供开车门服务，负责岗位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完整，以防人为破坏。未经相关部门允许，谢绝任

何人在管辖区域内拍照、摄像。负责维持项目区域内的文明环境，对不文明的行为进行制止。负责管辖业范围内消防安全的宣传、指导和监督组织消防检查、消防演习、培训，协助处理重大消防事故。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维护车场秩序，确保道路畅通。积极配合其他岗位，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把关，确保安全。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卫生保洁服务

1、分包人负责矿山侧营地和码头侧营地的门厅、楼道、办公楼周边、公共卫生间的清洗、保洁及垃圾清理工作；宿舍楼内的走廊垃圾清理工作，招待所内床上用品的清洗、换用工作；所有办公室的办公用品、家具的清洗工作；会后会议室的整理及保洁工作；公共部位一次性消耗的检查与添加等；每年春秋两季防止传染病扩散消毒工作，以上服务所需的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2、分包人负责营地的卫生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消杀工作：灭鼠、灭蟑螂、灭蝇、灭蚊等，消杀工具及耗品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垃圾处理方式为分包人将垃圾运至垃圾集中处理站，承包人负责将垃圾外运。

(4) 食堂餐饮服务管理

分包人负责承包人食堂的运营管理，满足营地饮食供应需求。食堂主要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单位现场办公人员、项目施工工人、业务客户和到现场参观的相关领导。服务期间要求承包人配置优秀的厨师团队负责食堂饮食服务工作。餐标严格按照承包人的标准执行，早餐按照小菜四类品种标准；午餐、晚餐按照三荤二素一汤标准。

分包人应配置合格的厨师团队服从承包人直接调度。厨师团队应持证上岗，现场设置管理人员1名，管理人员负责对厨师团队的全权管理。

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发包单位就餐人员一日三餐供给，临时客餐及员工自行付费的招待餐需要。甲方为餐厅提供初期必备的餐具、厨具、食品储存设备，乙方负责餐厅各种餐具、厨具等应及时清洗干净并进行消毒处理，保持餐桌、餐具、工作台的卫生，餐厅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的清洁、整齐。干杂库房、冰箱（柜）内存放物品要分类、分袋存放，定期清理，做到工具、机械、地面、操作室及各类用具清洁整齐，无油腻、无积灰、无蜘蛛网。

分包人厨师团队需要充分考虑当地条件，保证饮食多样化，根据甲方提出的餐饮标准每周提供工作餐单供甲方审核，按审核的餐单进行食品原材料购买，同时甲方可以对乙方的食谱安排提出修改建议。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餐饮管理，做好采购计划、食材的仓储管理（验收、保管），按期盘点及编制月报表，对餐饮的食品安全、质量负责。

分包人应做好食品留样，食堂设备设施需及时清洗干净，确保整洁，每周食堂需进行一次大扫除，承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

(5) 承包人要求的配合工作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现场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应急处置等临时指令性工作。

2、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上述后勤工作外，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发的其他后期保障服务工作，以据实发生为原则，经甲乙双方确认并办理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后勤保障服务及管理人员，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

3、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宿舍，但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活动或破坏相关设施。

4、根据甲方的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内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用房、用具物品及后勤保障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撤出岗位，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5、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合同款项结算及支付。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其从事后勤保障服务人员配备统一制服、组织培训以及提供安保服务所需的器械、工具、耗材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与后勤保障服务有关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后勤保障服务信息，并定期向甲方汇报。

3、乙方应为投入本合同的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乙方负责支付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及保险等费用。乙方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应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处理的，乙方及时处置，超出合同范围及能力的，及时报甲方主管部门及安全部门，并跟踪、落实处理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如发生火警等），本着维护甲方合法利益的原则，可以先行处置并尽快将有关情况和处置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及其委派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无违法犯罪记录，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甲方或甲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其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甲方人员的秘密、隐私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义务，给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作为一家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后勤保障服务单位，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本合同当地的有关规定、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承包范围、现场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人员上下班、生活设施条件、汛期保卫、冬（雨）季保卫、夜间保卫、农忙及节假日保卫等情况，包括各项行政事业收费、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等因素、本合同的服务难点及服务风险，以及本合同条款等所有情况，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额外费用（合同新增内容除外）。

7、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对聘用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安全教育等，确保所聘用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负责本合同的职业病防治、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不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与责任，或拒不执行甲方指令或相关要求（违法指令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指令除外），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包括业主、执法机关的罚款等）按照 120%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因乙方逾期提交导致甲方结算、支付滞后的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 2021年4月27日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

11、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处理，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12、乙方承诺实际后勤保障服务岗位及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的增减，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中约定的人工单价。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2025版）》相关规定，若发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十二类不良行为，发包人将执行公司“两退”机制，一是清退发生一般事故的分包人，二是清退发生一般事故的分包合同。且按照公司管理办法，对发生事故的分包单位及人员列入公司级受限供应商。

14、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或含税固定总价 8% 的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B。

A 现金

B 银行保函

分包人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比例按分包人上一年度在我公司评价级别确定，提交比例如下：

- (1) 上年评定为 A 级分包商的履约保证金为： 1% 。
- (2) 上年评定为 B 级分包商的履约保证金为： 2% 。
- (3) 上年评定为 C 级分包商的履约保证金为： 3% 。
- (4) 上年评定为 D 级分包商的履约保证金为： 4% 。
- (5) 上年评定为不合格的分包商：进入失信库，不再续签合同。
- (6) 未评级分包商履约保证金为： 4% 。

分包人选择提交履约担保提交比例如下：

- (1)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担保比例为中标合同额的 5% 。
- (2)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担保比例为中标合同额的 6% 。
- (3)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担保比例为中标合同额的 7% 。
- (4)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未评级分包商按 D 级）担保比例为中标合同额的 8%

如乙方选择缴纳履约保证金则须由乙方银行基本账户汇入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沙长岭支行

承包人开户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账号：43001791061050000164

五、费用支付方式

1、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人工费用以当期人员出勤实际情况及甲乙双方确定的工资标准等据实办理结算，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与个人部分以及其他费用（如：行车津贴、防暑降温费、体检费、意外保险费、奖金等，每月据实结算），还包含为完成以上工作所需的耗材辅材费、工器具费及小型机械费等，以及相关的人员安全费用，如：办理健康证费用、考取保安证费用、防护手套、口罩、工作服、特别安全防护或职业健康防护器具等。

2、综合管理费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有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进退场费，管理人员的各类保险费，乙方公司本部管理费、合理利润、印花税、增值税附加等除增值税外的所有税费。

3、结算按照月度结算，乙方提交服务期内实际工作的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后办理结算。

4、甲方根据乙方项目月度物业服务完成情况、完成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分标准见【物业服务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月度考核分数>90分按月度费用100%结算；85<评分≤90分按月度费用98%结算；75<评分≤85分按月度费用95%结算；≤75分按月度费用90%结算。

5、支付：双方办理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办理完毕付款手续后次月向乙方支付本次结算金额及其增值税总额的100%进行支付。

6、乙方在每次付款须提供结算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约定

1、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符合国家税务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须于7天内送达甲方授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责人。

2、如乙方开具的发票错误、不规范、不能通过税务机认证等情况，乙方须配合甲方于3天内完成换票工作。

3、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如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公司名称、税务登记变更等，应在变更前 7 天书面预通知对方拟变更事项，在完成变更后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书面资料。

5、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则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中不含税价格不予调整，增值税相应调整（调整时间以实际开票为准）

6、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

甲方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1776J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长岭支行

开户行账号：43001791061050000164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联系电话：0731-82822119

乙方名称：长沙中山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11183859757B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长岭支行

开户行账号：4300179106105250341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 508 号观澜海赋家园 11 栋 108

联系电话：0731-82822052

七、保险

1、分包人应该为其在本合同工程履约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限额要求不低于 100 万元/人，上述分包人应购买保险的保险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固定单价中。分包人应在进场后 15 日内将上述购买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给承包人备案，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给分包人办理结算及支付。分包人在本项目工程施工或管理的人员如有更换，分包人应及时购买保险，费用由分包人自己承担。如分包人未买上述保险或保险赔付金额不足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专用合同条款对保险的其他约定：

2、分包人应及时为其派遣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若因分包人保险购买不及时

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3、保险事故发生时，分包人应及时报险，办理理赔，保险赔付与分包人实际赔付费用不足部份由分包人承担。

4、分包人应为其所有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另行支付。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九、送达与保密

承包人送达地址为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村水电八局项目部。

联系人 刘欣 联系电话 15287289208

分包人送达地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 508 号观澜海赋家园 11 栋 2 单元 2 楼。

联系人 李瑶 联系电话 15343306198

承包人（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盖章）：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1月04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四章 物业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评分标准	最终评分	扣分说明
1	领导办公室、会议室保洁服务	(1) 室内地面、门框无污迹、无纸屑； (2) 办公家具桌椅等无污迹，呈本色； (3) 定时清理室内垃圾桶，确保垃圾不超过 2/3； (4) 遇到客人到访时，应避让客人，不得进行扰客的清洁工作； (5) 会议或会客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保持整洁； (6) 每周对领导办公室和会议室进行大扫除。	满分 10 分，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1 分		
2	招待所保洁服务	(1) 定期空调进风、排风、开窗通风； (2) 房间内镜子、墙面无污渍； (3) 卫生间瓷砖保持干净； (4) 家具家具桌椅等无污迹，呈本色； (5) 保证一客一洗，一客一清洁，无人住宿情况下保持房间内整洁干净。	满分 5 分，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1 分		
3	卫生间保洁服务	(1) 对卫生间进行打扫，对洗手池台面和镜面进行擦拭和巡查，做到台面和镜面无水锈、无污迹，洗手池无堵塞； (2) 小便池、大便池，定时清洗，投芳香球，各卫生间定时清理垃圾，更换垃圾袋； (3) 清洗完毕若地面湿滑及时摆放“小心滑倒”提示牌； (4) 在进行清洁工作前，礼貌询问确认卫生间内无人后，进入工作，并将相关提示牌放在门口，防止工作时客户进入； (5) 遇到卫生间设施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	满分 10 分，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1 分		
4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1) 门厅及楼道：无蛛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地面干净，保持本色； (2) 楼栋大门 2 米以下玻璃明亮洁净、无污迹及手印； (3) 墙面无涂画、无蛛网、无花斑，呈本色； (4) 顶楼无垃圾堆放； (5) 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蟑螂、蚊虫、老鼠进行消杀。	满分 10 分，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1 分		
5	保障服务	(1) 服务范围内用水用电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响应； (2) 设施设备使用正常，做好日常维修记录登记； (3) 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使用正常，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应； (4) 服务范围内公共照明无异常，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满分 4 分，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1 分		
6	秩序服务-人员出入管理	(1) 实行访客登记制度，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对形迹可疑人员进行跟踪、观察、报告或劝其离开营区； (2) 门岗秩序维护员不得擅自离岗、串岗。	满分 4 分，发现 1 处不合		

《七国水利》

《五国水利》

12	餐饮服务-时间管理	(1) 自助餐准时开餐; (2) 工区外送餐食准时打包; (3) 接待餐准时开餐。	满分 2 分, 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1 分	
13	餐饮服务-菜品管理	(1) 根据甲方口味需求, 每周对自助餐饭菜品种搭配变化调整; (2) 每周对点餐的菜品进行变化翻新; (3) 每月对公务接待用餐菜品进行更新; (4) 每周定时公布菜单。	满分 4 分, 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1 分	
14	餐饮服务-品质管理	(1) 不得有霉烂、变质、老化的蔬菜食品入库; (2) 拣菜人员将不合格的菜品分拣出来; (3) 成品、调料必须有厂商、生产日期、合格证; (4) 烹饪加工品质控制有指定的专业责任人; (5) 每餐餐样留存并保留 48 小时。	满分 10 分, 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1 分	
15	会务管理	(1) 提前 30 分钟将会议室门、空调打开, 拉好窗帘, 做好会前服务。 (2) 会议结束后, 关闭照明设备、空调等; (3) 会议结束后, 及时清理现场, 如有遗漏物品, 交由甲方办公室处存放保管, 现场清理完毕后物品归类摆放整齐。	满分 3 分, 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1 分	
16	团队服务	(1) 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人员形象良好, 穿着规范, 服务热情周到; (2) 物业服务团队服从甲方管理,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 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 物业服务团队都能完成任务; (4) 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 团队及时响应并快速解决。	满分 4 分, 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1 分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评分人签字				
日 期				

第五章 廉政协议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砂石加工系统运行期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工程》（合同编号：LJ-QC-014-2025-002）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有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动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作量、多结费用，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副
合
837

物

02

一、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单位赔偿乙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在甲方的承包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一、本合同由本合同由中共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律委员会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731-82822109。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砂石加工系统运行期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工程》合同（合同编号：LJ-QC-014-2025-002）的附属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砂石加工系统运行期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工程》合同（合同编号：LJ-QC-014-2025-002）执行完毕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 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长沙中建江河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1月04日

155

第六章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应确保保守甲方秘密（具体保密事项以甲方确定的保密范围为准）。

一、保密范围

1. 甲方尚未公开的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经营决策的信息、计划、方案、指令及商业秘密；
2. 甲方财政预算、决策报告、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
3. 审计资料、银行账号；
4. 甲方的经营策略、状况和经营实力；
5. 甲方未公布的人事调动、人事任免；
6. 甲方机构的设置、编制、人员名册和统计表、养成材料、考核材料；
7. 甲方各级员工的个人薪金收入情况；
8. 甲方具有保密级别的文件、资料、会议记录、信件、方案、投标书、图片、电脑软件；
9. 甲方客户的资料及财产；
10. 甲方专有产品技术、新技术（包括设计方案、测试结果和记录、数据资料、计算机程序等）和售后服务技术；
11. 销售合同、销售网络、渠道；
12. 乙方未经批准，不准复印、摘抄、随意或恶意拿走甲方秘密文件和电脑软硬件等；
13. 乙方未经批准，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秘密、信息；
14. 乙方应妥善谨慎保管和处理甲方及其客户之机密信息资料及固定资产，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应给予赔偿。

2. 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可提请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三、协议期限

物业服务合同期内直至解除合同后的两年内。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乙方：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

第八章 其它附件

1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合同____
（合同编号）实施_____（合同名称，以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经认可银行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1. 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

2. 我行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元的责任，在你方第一次书面提出的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行即予支付，不挑剔，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3.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4. 我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5.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直至_____（合同终止日）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许可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和资质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蕪春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运营项目经理部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方监督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丙方负责处理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二、处理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协议确定如下：由乙方通知丙方进行处置，甲乙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三、权利义务：

3.1、乙方委托丙方处理的必须是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2、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3、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丙方全权处理乙方送交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接收，乙方危险废物不能私自买卖，否则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负责。

3.4、乙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理，须提前一周通知丙方，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进行处理。自乙方将所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丙方，之后产生的任何影响均由丙方承担责任。

3.5 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6 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3.7 丙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乙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乙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

雇于丙方的人员在乙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丙方工作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丙方承担。

3.8、丙方按与乙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3.9、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10、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工作以及其它后续工作。

四、违约责任：

4.1 如违反本合同 3.5、3.6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如违反本合同 3.4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废物漏报虚报，由乙方承担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主体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壹年。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理废弃物。

七、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2 合同期限内，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三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

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三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

甲方（盖章）：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蕲春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运营项目经理部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入禧园艾都大厦21、22层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凤凰村中国水电五局项目部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忠勇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巴世江
日期：2025.7.8	日期：2025.7.8
丙方（盖章）：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浠水县创业大道8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程智勇	
日期：2025.7.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1125MABNQYNC71



扫描二维码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邓智芳

住所 涿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25-003

法人名称 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智芳

住所 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经度E:115°15' 7", 纬度N:30°25' 28")

处理设施地址 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经度E:115°15' 7", 纬度N:30°25' 2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49-08) 500吨/年,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200吨/年。

经营规模 7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说明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是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取得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方式、收集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及时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范围不得超出黄冈市辖区和产生量10吨以下的工业企业、兼营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收集单位收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出1年。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9月6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资许准(鄂)〔2023〕005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蕪春县林业局关于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初审意见》(蕪林文〔2023〕52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蕪春港茅山港区绿色建材码头工程项目使用林地 32.5345 公顷。其中,使用蕪春县集体林地 32.5345 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湖北省林业局，有关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附件 8 污泥处置合同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滤饼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ZQC-2025-Q-007

甲方：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蕲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蕲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蕲春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蕪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蕪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湖北省蕪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砂石加工系统生产需将脱水车间所产生的滤饼运输至场外进行处置。在距离码头砂石工厂约 12.5 公里的管窑镇管凉村猪头山有一处乙方下属子公司蕪春城投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临时取土所产生的矿坑，矿坑复垦可以进行滤饼堆存处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已就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砂石工厂至蕪春县管窑镇管凉村临时取土场复垦及滤饼处置事项达成一致。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合同。各方保证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并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如下：

一、合同订立三方关系及基本信息

1、甲方为滤饼处置需求方及工程款支付主体，负责提供滤饼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对乙方（含乙方委托的丙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

2、乙方为滤饼处置主要责任方及猪头山临时取料场责任方，系本合同滤饼处置义务的核心履行主体，负责：（1）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滤饼处置全部义务，确认将尾料运至猪头山临时取料场回填；（2）乙方内部委托丙方具体实施施工，就本合同滤饼处置相关义务，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责任。

3、丙方为滤饼处置施工具体实施方，系接受乙方内部委托开展施工的主体，负责按约定完成滤饼运输、回填等全部具体施工工作，并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滤饼处置相关义务的责任。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范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砂石工厂至蕲春县管窑镇管凉村临时取土场滤饼处置。

2、项目地点：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

（二）合同范围

1、主要合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滤饼运输、卸车、运输道路清扫维护、场地平整及维护（含铺设钢板）、滤饼运输填埋过程中的地方关系协调等工作。

2、主要事项

（1）滤饼运输、卸车；

（2）场地平整及维护（含铺设钢板）；

（3）运输道路清扫维护、滤饼运输填埋过程中的地方关系

协调，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3、处置量

暂定滤饼处置量 15 万吨，按管窑镇管凉村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及甲方脱水车间生产情况预估，最终按实际滤饼处置量结算。

三、项目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单价

本项目滤饼处置协议价款为固定单价 11.34 元/吨（含 9%税金），合同单价包括按要求完成合格施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施工措施费、保险费、防疫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丙双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二）合同总价

暂估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捌佰玖拾元伍角（小写：¥1700890.5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零肆佰伍拾元（小写：¥1560450.0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大写）壹拾肆万零肆佰肆拾元伍角元（小写：¥140440.50元）。

(三) 税费的承担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丙双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税费，并且各项税费由丙方自行缴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四) 处置费用的结算支付

(1) 丙方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本月已处置量报表及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2) 按当期结算额的95%支付费用，剩余5%作为履约保证金。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后，甲方向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结算办理完毕后，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结算款支付业务。若甲方或者第三方（如税务机关、审计机关等）在任何时间发现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因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丙方承担，相应罚款甲方有权从丙方工程支付金额中扣留。

(五) 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421126MABRQ48L74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蕪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层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春县支行

账号：17655201040015499

电话：027-88918106

丙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蕪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421102MA49QUWROX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蕪春县漕河镇十里畷社区横支三路 65 号-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蕪春支行

账号：7139 0077 2610 001

四、合同期限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a. 甲方要求重大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二) 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

(三) 因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四)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甲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五、各方职责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滤饼处置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并有权对乙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传染病防治、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 2、甲方负责协调砂石生产运营单位进行滤饼装车，并协调运输车辆进入砂石生产场地。
- 3、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 4、甲方负责向丙方发布书面开工通知，并向丙方下达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 5、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 6、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

可以向丙方发出指令，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项目管理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如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丙方承担，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但法律法规和甲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甲方负责对丙方处置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9、甲方有权对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丙方采取整改措施。

10、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建筑产业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并全面落实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

11、双方约定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当丙方资源配置影响本项目实施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增加人员及设备资源的配置，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但甲方要求丙方资源配置超出本项目范围的除外。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猪头山临时取料场原责任方，同时为丙方的代管方，确认并同意丙方将滤饼运至猪头山临时取料场回填。

2、乙方负责协调与临时取料场相关的历史遗留关系。

3、乙方对丙方在本合同中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 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交底。

2、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处置方案、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丙方负责按规定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4、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因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赶工费用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5、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6、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7、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应

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8、为确保合同履行，丙方必须于2025年7月13日前按照本合同14.1条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9、为确保合同履行，丙方必须于2025年7月13日前按照本合同14.2条安排设备进场，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90%以上。在设备进场后7日内及退场前7日内，丙方均须将设备情况书面报送甲方，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10、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12、丙方应对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丙方另行支付。

13、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7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14、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甲方建筑产业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配合甲方实名制管理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备案资料，并保证按时结清工人工资。

15、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16、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丙方承担。

17、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18、除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甲方交办的事项外，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19、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20、丙方确认程晓鹏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丙方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21、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全权负责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丙方项目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离开施工现场，属于丙方违约，并承担500元/天的罚款。

22、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23、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工程量报表、施工原始资料、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24、当出现疫情时，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疫情防控管理制度，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管理人员的日常健康管理、储备及发放防疫物资，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同时，负责生活区及施工人员活动场所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

25、在甲方允许撤离现场的前提下，应将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并运出现场，清理现场剩余材料、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持现场和整体工程的清洁整齐。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撤场，否则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26、丙方不得将滤饼运至蕲春县管窑镇管凉村临时取土场临时取料场的滤饼处置点以外其他地方，若因私自外运，丙方承担一切后果。

27、丙方在运输滤饼的过程中，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至指定的地点，因滤饼自身特性可能产生少量撒漏的，丙方应及时进行清扫。因丙方乱倒滤饼造成环境污染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均由丙方负责。

28、丙方不得超载运输，如若发生超载超速等违章责任丙方承担相关处罚。若丙方运输过程中对道路造成损坏，由丙方负责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关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29、如滤饼车间没有连续生产或装车的、以及天气原因、泥饼含水原因造成运输、临时取料场卸料、临时取料场堆料、临时取料场平整、临时取料场修坡等问题的，丙方不得因此调整承运单价。

30、丙方承诺运输队、车辆司机以及卸料、推平、临时取料场修整设备操作人员的工资或费用结算支付到位，不得出现工资拖欠问题。承诺承运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整改的，相关企业、村民的投诉或补偿索赔的以及交通事故的，由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31、双方约定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 丙方投入的人员及运输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并满足其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要求。当丙方资源配置影响本项目实施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增加人员及设备资源的配置，相关增加资源需与项目实施需求相匹配，由此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由丙方承担。(2) 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48 小时内，应确保按照甲方正当合理要求，丙方按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计划投入本工程；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三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协调、行政审批及临时取料场相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由乙、丙双方内部协商解决损失，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三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

(三) 丙方违约责任

1、因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的，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若甲方根据丙方履行情况（需提供具体事实依据，如连续停工、关键资源长期不到位等）认为丙方可能无力履行合同，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丙方在通知要求的7天内未提供有效保障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丙方应将滤饼运至约定的薪春县管窑镇管凉村临时取土场临时取料场滤饼处置点；若因丙方原因私自运输至指定地点以外，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整改，整改无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丙方拖欠雇员工资的，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丙方工资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雇员；若因拖欠工资导致甲方声誉或管理成本增加的，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丙方煽动所使用的农民工闹事或因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解除合同，丙方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且丙方履约保证金和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

5、三方约定的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

七、争议处理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三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暂停施工是合理必要的，丙方有权就暂停期间申请相应工期顺延，且不承担暂停相关责任。若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的，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八、其它

1、甲乙丙三方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人员

未经书面授权签字无效。

2、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负责缴纳地方政府规定征收的税费。

3、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也不代表丙方人员与甲方有任何劳动关系。

4、乙、丙方应按甲方的质量、环境、健康要求和认证体系运行，执行甲方相关的体系文件和管理办法。

5、甲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须按其规定执行。

6、甲乙丙三方应签订《保廉合同》，各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7、本合同履约中甲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8、为充分挖掘该场地填埋潜力，若双方确认需实施安全挡护、环保措施完善等配套工程，甲、乙双方应在具体需求明确后10日内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10份，其中正本3份、副本7份，正本甲乙丙方各1份，副本甲方3份、乙方2份、丙方2份。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法人住所地：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

签字页：

甲方：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蕲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蕲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2025年 月 12日

附件：

A、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蕪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协议内容

1. 安全管理目标

(1) 项目安全评估率 100%；

(2) 员工（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岗前安全、职业健康培训、操作技能培训 100%；

(3) 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

(4) 安全总监到位率 100%；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6) 安全生产投入到位率达 100%；

(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安全技术措

施编制、审批、交底率 100%;

(8) 特种设备检验率 100%, 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率 100%;

(9)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

(10)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率 100%;

(11) 与分包(委外)单位安全协议签订率 100%;

(12)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100%;

(1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100%;

(15) “三废”妥善处置率达 100%;

(16) 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题活动。

2. 事故控制目标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承包商负主责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4) 不发生在自然灾害中承担管理责任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 (5)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设备事故；
- (6) 不发生火灾事故；
- (7) 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
- (8)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
- (9) 不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3. 本协议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 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 (5) 项目所在省级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法规
- (6)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4. 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 承包项目按照“先订承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承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相关的安全检查检测装备。

(4) 发包人指派 沈福生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人。人员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承包人安全总监每月到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汇报项目建设的安全情况，并服从发包人和上级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领导。

(5) 按照国家、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6) 工程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组织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安全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7) 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9) 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工作票、标准化施工作业指导

书、施工作业卡、动火工作票、班前会等制度和措施。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统一由承包人策划，实现分区管理，不得随意变动，并提交发包人备案。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的标志、标识和设施，按策划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实施。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12)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承包人执行该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

(2) 监督承包人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管理制度、上级单位指示精神及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的贯彻执行。

(3) 督促承包人落实项目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安全设施；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

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5) 组织或参与对事故进行调查，并提出对责任者进行处罚的建议。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承包人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单位报告。

(6) 负责向承包人交代项目执行范围及发包人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的管理要求。

(7) 督促承包人组织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安全文明生产进行检查，督促隐患整改，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

(8) 督促承包人组建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监督承包人组织开展相应安全活动，配备必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9) 协助承包人建立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为安全文明施工创造基础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协助承包人处理现场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问题。

(10) 承包人因管理混乱、违章操作造成的停工、工程设备损坏、火灾及人身伤亡等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发包人按照国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和本协议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停止该合同的执行。

6.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关于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方针政策、规章

制度的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负责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统一领导、综合监管、分级负责、协同管控”的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四个责任体系（安全行政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安全生产实施体系、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能胜任、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3) 建立、完善本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备案；应急预案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各项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事项，研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法，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传达上级单位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及精神；切实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做到“先培训、后上岗”。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特

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发包人备案。

(5) 负责编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并组织实施。

(6)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负直接责任。

(7)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做好安全生产投入的预算、统计工作，按合同要求准时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8) 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工作中应考虑避免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垃圾堆放场地与处理措施，以及其他“三废”（废物、废水、废气）、声粉尘等排放处理措施，使之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9) 必须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提供

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正确的使用方法。定期组织员工身体检查，做到健康合格上岗。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0）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

（11）全面负责分包单位或设备厂家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对分包单位或设备厂家实行全过程管理与控制，严禁“以包代管”“以罚代管”。

（12）任何时候都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从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3）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进行作业场所危险点的告知并落实防范措施，及时编制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表报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审批。

（14）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格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路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15）施工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及时报告发包人和上级单位，并按要求报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6）对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发包人在安

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7.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1) 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承包人的违章违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合同款，同时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考核扣款，对结算工程款进行扣减。

8. 争议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二、事故处理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调查、分析、处理、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2. 发生的一般事故中的轻伤、重伤事故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调查处理，并报发包人。

3. 发生有死亡的事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事故汇报后将按照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报，并请示上级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4. 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在查清原因、明确责任的基础上，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调查意见，进行处理。

三、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5.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施工合同双方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失效。

发包人：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12 日



李京

承包人：蕪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12 日



有限公司

B、保廉合同

保廉合同

合同编号：HZQC-2025-Q-007

发包人：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蕪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蕪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滤饼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ZQC-2025-Q-007）双方能够清正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经常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发包人义务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承包人单位工作或承接工程。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人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因承包人拒绝合同外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结算、支付等职权，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一、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毒、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发包人纪检机构或上级纪检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单位赔偿承包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扣除合同价款1‰/次的违约金；情节较重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三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发包人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举报电话：18710361332；由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2、三方其他约定：_____。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滤饼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ZQC-2025-Q-007）的一部分，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12 日



乙方：蕪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丙方：蕪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12 日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滤饼处 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HZQC-2025-Q-007 补 01



甲方：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蕲春城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蕲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滤饼处 置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HZQC-2025-Q-007 补 01

甲方：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蕲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蕲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依法签订《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滤饼处置合同》，原合同为单价合同，暂定滤饼处置量为 15 万吨，现因项目实际处置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尊重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补充如下协议内容：

一、合同范围及费用

管窑镇管凉村猪头山蕲春城投矿业有限公司所属矿坑复垦（自然堆存状态）实际可容纳量为 30 万吨，根据合同约定“暂定滤饼处置量 15 万吨，按管窑镇管凉村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及甲方脱水车间生产情况预估，最终按实际滤饼处置量结算。”原则，经三方确认，滤饼处置量由原合同暂定量 150000 吨变更为 300000 吨。因上述工程量变化，原合同最终总价调整为按照实际处置量计算。最终总价如下：

本协议含税（9%增值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3402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万贰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121100.92 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壹拾元玖角贰分。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5年10月19日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猪头山二期滤饼处置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HZQC-2025-Q-011

甲方：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蕲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蕲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蕲春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蕪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蕪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湖北省蕪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砂石加工系统生产需将脱水车间所产生的滤饼运输至场外进行处置。在距离码头砂石工厂约 12.5 公里的管窑镇管凉村猪头山有一处乙方下属子公司蕪春城投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临时取土所产生的矿坑，矿坑复垦可以进行滤饼堆存处置。经过前期滤饼堆存，蕪春县管窑镇管凉村猪头山矿坑已达到自然堆存状态（30 万 t）最大容量。随着系统生产产量上升，且目前暂未选定其他滤饼处置消纳点，为保证系统正常生产，经商议，对管窑镇管凉村猪头山矿坑进行扩容，增加滤饼处置堆存量，预计可增加堆存量约 25 万吨。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已就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砂石工厂至蕪春县管窑镇管凉村临时取土场（猪头山矿坑）二期滤饼处置事项达成一致。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合同。各方保证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并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如下：

一、合同订立三方关系及基本信息

1、甲方为滤饼处置需求方及工程款支付主体，负责提供滤饼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对乙方（含乙方委托的丙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

2、乙方为滤饼处置主要责任方及猪头山临时取料场责任方，系本合同滤饼处置义务的核心履行主体，负责：（1）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滤饼处置全部义务，确认将尾料运至猪头山临时取料场回填；（2）乙方内部委托丙方具体实施施工，就本合同滤饼处置相关义务，主要包含运输填埋工作及二期扩容的措施建设工作，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责任。

3、丙方为滤饼处置施工具体实施方，系接受乙方内部委托开展施工的主体，负责按约定完成猪头山二期扩容的必要措施及滤饼运输、回填等全部具体施工工作，并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滤饼处置相关义务的责任。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范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砂石工厂至蕲春县管窑镇管凉村临时取土场（猪头山矿坑）二期滤饼处置。

2、项目地点：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

（二）合同范围

1、主要合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矿坑二期扩容措施施工、验收，滤饼运输、

卸车、运输道路清扫维护、场地平整及维护(含铺设钢板)、滤饼运输填埋过程中的地方关系协调等工作。

2、主要事项

- (1) 矿坑二期扩容措施施工、验收；
- (2) 滤饼运输、卸车；
- (3) 场地平整及维护(含铺设钢板)；
- (4) 运输道路清扫维护、滤饼运输填埋过程中的地方关系协调，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3、矿坑二期扩容后增加滤饼处置量约 25 万吨，按管窑镇管凉村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及甲方脱水车间生产情况预估，最终按实际滤饼处置量结算。

三、项目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单价

本项目滤饼处置协议价款为固定单价 13.94 元/吨（含 9%税金），合同单价包括按要求完成扩容增加 25 万吨滤饼处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施工措施费、保险费、防疫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丙双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二）合同总价

暂估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3485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小写：¥3197248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小写：¥287752元）。

（三）税费的承担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丙双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税费，并且各项税费由丙方自行缴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四）处置费用的结算支付

（1）丙方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本月已处置量报表及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2）按当期结算额的95%支付费用，剩余5%作为履约保证金。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后，甲方向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结算办理完毕后，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结算款支付业务。若甲方

或者第三方（如税务机关、审计机关等）在任何时间发现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因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丙方承担，相应罚款甲方有权从丙方工程支付金额中扣留。

（五）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421126MABRQ48L74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层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县支行

账号：17655201040015499

电话：027-88918106

丙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蕲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421102MA49QUWROX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十里畈社区横支三路 65 号-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蕲春支行

账号：7139 0077 2610 001

四、合同期限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一）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甲方要求重大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二）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

（三）因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四）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甲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五、各方职责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滤饼处置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并有权对乙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传染病防治、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协调砂石生产运营单位进行滤饼装车，并协调运输车辆进入砂石生产场地。

3、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4、甲方负责向丙方发布书面开工通知，并向丙方下达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5、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6、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可以向丙方发出指令，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如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丙方承担，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但法律法规和甲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甲方负责对丙方处置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9、甲方有权对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丙方采取整改措施。

10、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建筑产业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并全面落实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

11、双方约定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当丙方资源配置影响本项目实施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增加人员及设备资源的配置，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但甲方要求丙方资源配置超出本项目范围的除外。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猪头山临时取料场原责任方，同时为丙方的代管方，确认并同意丙方将滤饼运至猪头山临时取料场回填，监督丙方实施扩容及安全措施的施工。

2、乙方负责协调与临时取料场相关的历史遗留关系。

3、乙方对丙方在本合同中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 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交底。

2、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处置方案、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丙方负责按规定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4、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因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赶工费用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5、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6、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7、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8、为确保合同履行，丙方必须于2025年10月12日前按照本合同14.1条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9、为确保合同履行，丙方必须于2025年10月12日前按照本合同14.2条安排设备进场，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90%以上。在设备进场后7日内及退场前7日内，丙方均须将设备情况书面报送甲方，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10、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12、丙方应对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丙方另行支付。

13、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7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14、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甲方建筑产业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配合甲方实名制管理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备案资料，并保证按时结清工人工资。

15、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16、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丙方承担。

17、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18、除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甲方交办的事项外，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19、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20、丙方确认程晓鹏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丙方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21、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全权负责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丙方项目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离开施工现场，属于丙方违约，并承担500元/天的罚款。

22、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23、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工程量报表、施工原始资料、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24、当出现疫情时，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疫情防控管理制度，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管理人员的日常健康管理、储备及发放防疫物资，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同时，负责生活区及施工人员活动场所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

25、在甲方允许撤离现场的前提下，应将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并运出现场，清理现场剩余材料、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持现场和整体工程的清洁整齐。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撤场，否则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26、丙方不得将滤饼运至蕪春县管容镇管凉村临时取土场临时取料场的滤饼处置点以外其他地方，若因私自外运，丙方承担一切后果。

27、丙方在运输滤饼的过程中，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至指定的地点，因滤饼自身特性可能产生少量撒漏的，丙方应及时进行清扫。因丙方乱倒滤饼造成环境污染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均由丙方负责。

28、丙方不得超载运输，如若发生超载超速等违章责任丙方承担相关处罚。若丙方运输过程中对道路造成损坏，由丙方负责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关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29、如滤饼车间没有连续生产或装车的、以及天气原因、泥饼含水原因造成运输、临时取料场卸料、临时取料场堆料、临时取料场平整、临时取料场修坡等问题的，丙方不得因此调整承运单价。

30、丙方承诺运输队、车辆司机以及卸料、推平、临时取料场修整设备操作人员的工资或费用结算支付到位，不得出现工资拖欠问题。承诺承运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整改的，相关企业、村民的投诉或补偿索赔的以及交通事故的，由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31、双方约定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丙方投入的人员及运输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并满足其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要求。当丙方资源配置影响本项目实施时，甲方

有权要求丙方增加人员及设备资源的配置，相关增加资源需与项目实施需求相匹配，由此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由丙方承担。(2) 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48 小时内，应确保按照甲方正当合理要求，丙方按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计划投入本工程；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三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协调、行政审批及临时取料场相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由乙、丙双方内部协商解决损失，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三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

(三) 丙方违约责任

1、因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的，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若甲方根据丙方履行情况（需提供具体事实依据，如连续停工、关键资源长期不到位等）认为丙方可能无力履行合同，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丙方在通知要求的 7 天内未提供有效保障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丙方应将滤饼运至约定的蕲春县管窑镇管凉村临时取土场临时取料场滤饼处置点；若因丙方原因私自运输至指定地点以外，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整改，整改无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丙方拖欠雇员工资的，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丙方工资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雇员；若因拖欠工资导致甲方声誉或管理成本增加的，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丙方煽动所使用的农民工闹事或因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解除合同，丙方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且丙方履约保证金和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

5、三方约定的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

七、争议处理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三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暂停施工是合理必要的，丙方有权就暂停期间申请相应工期顺延，且不承担暂停相关责任。若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

充分的，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八、其它

1、甲乙丙三方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人员未经书面授权签字无效。

2、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负责缴纳地方政府规定征收的税费。

3、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也不代表丙方人员与甲方有任何劳动关系。

4、乙、丙方应按甲方的质量、环境、健康要求和认证体系运行，执行甲方相关的体系文件和管理办法。

5、甲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须按其规定执行。

6、甲乙丙三方应签订《保廉合同》，各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7、本合同履约中甲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8、为充分挖掘该场地填埋潜力，若双方确认需实施安全挡护、环保措施完善等配套工程，甲、乙双方应在具体需求明确后

10 日内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3 份、副本 7 份，正本甲乙丙方各 1 份，副本甲方 3 份、乙方 2 份、丙方 2 份。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法人住所地：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

签字页：

甲方：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蕲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蕲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A、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蕪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协议内容

1. 安全管理目标

- (1) 项目安全评估率 100%；
- (2) 员工（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岗前安全、职业健康培训、操作技能培训 100%；
- (3) 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
- (4) 安全总监到位率 100%；
-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6) 安全生产投入到位率达 100%；
- (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安全技术措

施编制、审批、交底率 100%;

(8) 特种设备检验率 100%, 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率 100%;

(9)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

(10)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率 100%;

(11) 与分包(委外)单位安全协议签订率 100%;

(12)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100%;

(1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100%;

(15) “三废”妥善处置率达 100%;

(16) 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题活动。

2. 事故控制目标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承包商负主责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4) 不发生自然灾害中承担管理责任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 (5)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设备事故；
- (6) 不发生火灾事故；
- (7) 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
- (8)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
- (9) 不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3. 本协议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 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 (5) 项目所在省级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法规
- (6)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4. 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 承包项目按照“先订承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承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相关的安全检查检测装备。

(4) 发包人指派沈福生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2人。人员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承包人安全总监每月到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汇报项目建设的安全情况，并服从发包人和上级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领导。

(5) 按照国家、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6) 工程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组织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安全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7) 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9) 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工作票、标准化施工作业指导

书、施工作业卡、动火工作票、班前会等制度和措施。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统一由承包人策划，实现分区管理，不得随意变动，并提交发包人备案。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的标志、标识和设施，按策划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实施。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12)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承包人执行该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

(2) 监督承包人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管理制度、上级单位指示精神及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的贯彻执行。

(3) 督促承包人落实项目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安全设施；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

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5) 组织或参与对事故进行调查，并提出对责任者进行处罚的建议。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承包人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单位报告。

(6) 负责向承包人交代项目执行范围及发包人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的管理要求。

(7) 督促承包人组织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安全文明生产进行检查，督促隐患整改，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

(8) 督促承包人组建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监督承包人组织开展相应安全活动，配备必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9) 协助承包人建立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为安全文明施工创造基础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协助承包人处理现场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问题。

(10) 承包人因管理混乱、违章操作造成的停工、工程设备损坏、火灾及人身伤亡等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发包人按照国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和本协议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停止该合同的执行。

6.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关于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方针政策、规章

制度的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负责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统一领导、综合监管、分级负责、协同管控”的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四个责任体系（安全行政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安全生产实施体系、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能胜任、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3) 建立、完善本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备案；应急预案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各项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事项，研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法，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传达上级单位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及精神；切实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做到“先培训、后上岗”。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特

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发包人备案。

(5) 负责编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并组织实施。

(6)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负直接责任。

(7)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做好安全生产投入的预算、统计工作，按合同要求准时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8) 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工作中应考虑避免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垃圾堆放场地与处理措施，以及其他“三废”（废物、废水、废气）、声粉尘等排放处理措施，使之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9) 必须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提供

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正确的使用方法。定期组织员工身体检查，做到健康合格上岗。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0)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

(11) 全面负责分包单位或设备厂家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对分包单位或设备厂家实行全过程管理与控制，严禁“以包代管”“以罚代管”。

(12) 任何时候都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从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3) 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进行作业场所危险点的告知并落实防范措施，及时编制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表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批。

(14) 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15) 施工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及时报告发包人和上级单位，并按要求报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6) 对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发包人在安

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7.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1) 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承包人的违章违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合同款，同时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考核扣款，对结算工程款进行扣减。

8. 争议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二、事故处理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调查、分析、处理、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2. 发生的一般事故中的轻伤、重伤事故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调查处理，并报发包人。

3. 发生有死亡的事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事故汇报后将按照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报，并请示上级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4. 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在查清原因、明确责任的基础上，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调查意见，进行处理。

三、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5.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施工合同双方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失效。

发包人：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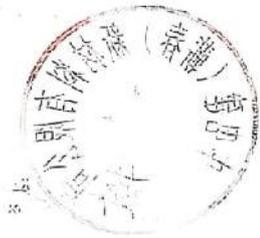
承包人：蕪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



B、保廉合同

保廉合同

合同编号：HZQC-2025-Q-011

发包人：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蕲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猪头山二期滤饼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ZQC-2025-Q-011）双方能够清正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经常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发包人义务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承包人单位工作或承接工程。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人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因承包人拒绝合同外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结算、支付等职权，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一、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毒、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发包人纪检机构或上级纪检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单位赔偿承包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扣除合同价款1%/次的违约金；情节较重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三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发包人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举报电话：18710361332；由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2、三方其他约定： 。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蕪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猪头山二期滤饼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ZQC-2025-Q-011）的一部分，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董
2025年11月15日



乙方：蕪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王
2025年11月15日



丙方：蕪春惠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王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9 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环境保护评估报告

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码头砂石工厂环境保护

评估
报告

编制人: 张晨

审核人: 张光洪

审批人: 张光洪

监理单位: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项目组成及控制点.....	2
三、水平衡.....	7
四、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六、施工期环保控制措施.....	16
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9
八、环境保护评估意见.....	22

一、工程概况

湖北省蕲春县“蕲春县石鼓冲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项目”由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蕲春县石鼓冲矿区，占地面积 6179 亩，资源储量可采约 12.5 亿吨，开采规模达到 7000 万吨/年。项目主要包括矿山开采系统、矿山侧加工系统、长距离运输廊道工程系统、码头砂石工厂及陆域成品堆场工程四大组成部分。

其中，码头砂石工厂位于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由细碎车间、成品筛分车间、棒磨车间、机修车间、原料堆场、成品料堆场和办公生活营地组成，配置独立的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1、参建主体的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项目组成及控制点

表 2-1 项目组成分析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细碎车间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239.4m×9.4m×23.25m，设置圆锥式破碎机用于细碎工序。
成品筛分车间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238m×21m×31.5m，设置筛分机和洗砂回收一体机用于筛分、洗砂工序。
棒磨车间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钢筋砼结构，1栋，棒磨间长宽高=90m×31m×27.1m，设置棒磨机用于棒磨制砂工序；设置洗砂回收一体机位于棒磨后的洗砂工序。
办公生活区	位于码头砂石加工厂区外东侧，占地面积约 4.9 万 m ² ，设置员工食堂、宿舍（暂未启用），目前员工办公生活位于码头砂石加工区内
机修车间	该位置为大件物资仓库，位于厂区内东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49m×21m×12.9m，主要存放备用皮带、钢材和其他备品备件。项目机修委外。
混合料堆场（原料）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气膜舱，长宽高=265m×91m×42.5m，用于堆放湿合料。
成品骨料堆场	位于厂区内西侧，气膜舱，2栋，长宽高分别为 155m×75m×38m 和 278m×160m×60m，用于堆放成品骨料。
中间料堆场	位于厂区内北侧，气膜舱，1栋，长宽高=110m×64m×33.3m，用于堆放筛分中间料。
仓库	位于厂区内东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36m×10m×5m，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助工具。
机油库	机油存放在大件物资仓库内。

给水系统	员工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生产用水部分来自回用水，新鲜补水由码头工业场站生产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区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成品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1个，有效容积为300m ³ ）后，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至砂石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污水处理	①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区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规模：11700m ³ /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③成品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1个，有效容积为300m ³ ）后，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至砂石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③设置封闭式输送带，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④原料、中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气膜舱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软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⑤混合料堆场7#转运站粉尘经滤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处理。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④压滤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长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⑤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东侧，面积约80m ² 。固废暂存区位于污泥压滤间东侧，面积约4200m ² 。
------	-------------------------------------------------------------------------------------------------------------------------------------------------------------------------------------------------

表 2-2 码头砂石骨料加工系统主要工艺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指标	实际验收指标	备注	
1	设计处理能力	t/h	13000	13000	不变	
2	设计生产能力	16~25mm	t/h	/	/	/
		10~16mm	t/h	/	/	/
		5~10mm	t/h	/	/	/
		≤5mm	t/h	/	/	/
		≤0.075mm	t/h	600	600	不变
3	码头混合料堆场容积	万 m ³	31.9	30.4	实际容积变小	
4	成品库总容积	16~25mm 成品骨料	万 m ³	42.0	27.45	实际容积变小
		10~16mm 成品骨料	万 m ³	23.19	11.15	实际容积变小
		5~10mm 成品骨料	万 m ³	15.13	11.06	实际容积变小
		≤5mm 机制砂	万 m ³	42.0	15.98	实际容积变小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数量	规格	技术指标	数量	规格	技术指标	
1	混合料堆场	振动给料机	180 台	GZG150-180	720t/h-1000t/h	96 台	GZG150-180	720t/h-1000t/h	实际数量减少
2		直线振动筛	36 台	43100	三层, 4.3m×10.0m	32 台	43100	二层, 4.3m×10.0m	实际数量减少
3	成品筛分车间	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18 套	XFS400	750m³/h	16 套	XFS300-750	750m³/h	实际数量减少
4		QD 吊钩桥式起重机	2 台	Q=32/5t	/	2 台	Q=32/5t	/	不变
5		圆锥破碎机	18 台	HP900	/	16 台	HP900	/	实际数量减少
6		QD 吊钩桥式起重机	2 台	Q=32/5t	/	9 台	Q=20/7.5t	/	实际数量增加
7	细碎车间	除铁器	18 台	B=1200	/	8 台	B=1200	/	实际数量减少
8		金属探测仪	18 台	B=1200	/	8 台	B=1200	/	实际数量减少
9		皮带给料机	18 台	GLD1250, B=1200	/	16 台	GLD1250, B=1200	/	实际数量减少
10	成品骨料堆场	振动给料机	340 台	/	/	100 台	/	/	实际数量减少
11	棒磨整形调平料堆场	振动给料机	21 台	GZG100-150	270t/h-380t/h	16 台	GZG100-150	270t/h-380t/h	实际数量减少
12		棒磨机	3 台	JPS800	700t/h	3 台	JPS800	700t/h	不变
13	棒磨及洗砂车	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6 套	XFS250	500m³/h	6 套	XFS600	500m³/h	不变
14	间	QD 吊钩桥式起重机	2 台	Q=20/5t	/	0 台	/	/	实际无
15		QD 吊钩桥	2 台	Q=16t	/	2 台	Q=16t	/	不变

16	立轴整形调节料堆场	式起重机 振动给料机	21台	GZG100-150	270t/h-380t/h	0台	GZG100-150	270t/h-380t/h	实际无
17	立轴整形车间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6台	B9100SE	/	0台	/	/	实际无
18		QD吊钩桥式起重机	1台	Q=16t	/	0台	/	/	实际无
19	整形筛分车间	圆振动筛	6台	3YKR3675	三层, 3.6m×7.5m	0台	/	/	实际无
20		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6套	XFS250	500m³/h	0套	/	/	实际无
21	废气处理	两相流体抑尘装置	4套	YC-1	除尘率≥95%	4套	YC-1	除尘率≥95%	不变
22	废水处理	高效浓密机	2台	/	固体通量: 521.1kg/(m²h)	2台	/	固体通量: 521.1kg/(m²h)	不变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主要成分	物料形态	储存方式	单位	环评消耗量	环评区最大储存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实际验收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料 矿石混合料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K ₂ O、Na ₂ O、MgO、P ₂ O ₅ 、TiO ₂ 、CaO、SO ₃	固态	长胶库道	t/a	7000万	50万t	7000万	51.68万t	实际储存量增大,未超过30%	
辅料	机油	/	液态	桶装	t/a	5	0.5t	5	0.5t	不变
	柴油	/	液态	桶装	t/a	330	10t	330	10t	不变
	生活用水	/	液态	/	m³/a	11400	/	5520	/	实际减少
	生产用水	/	液态	/	m³/a	12724200	/	19593920	/	实际增到
能源	液化石油气	丙烷、正丁烷、异丁烷、丙烯、1-丁烯、顺式-2-丁烯、反式-2-丁烯和异丁烯	液态	罐装	t/a	7.2	0.2t	7.2	0.2t	不变
	电	/	/	/	Kw·h/a	50万	/	50万	/	不变

三、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砂石系统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绿化用水。

1.1 食堂用水

项目员工 140 人，在厂区就餐 140 人，年工作 300 天，3 次/人·日，按 20L/人·次计算，食堂日接纳人次为 420 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2520m³/a，排水系数以 85%计，则食堂废水量为 2142m³/a。

1.2 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4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内住宿，按 100L/人·次计算，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约为 3000m³/a，排水系数以 85%计，则办公生活废水量为 2550m³/a。

1.3 砂石系统用水

根据生产情况，砂石系统需求用水量为 234000m³/d（70200000m³/a），砂石系统补水量为 64208m³/d（19262420m³/a），生产过程损耗量为 234000m³/d（7020000m³/a），废水处理损耗量为 9144m³/d（2743200m³/a），污泥带走 9576m³/d（2872800m³/a），产品带走 23100m³/d（6930000m³/a）。

1.4 喷雾抑尘用水

项目在半成品堆场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在破碎车间皮带头部、胶带给料机、圆锥破碎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105m³/d（31500m³/a），该部分用水基本不可收集，按全部损耗计。

1.5 地面冲洗用水

加工车间地面定期冲洗，用水量为 1000m³/d（300000m³/a），总损耗率以 15%计，则地面冲洗排水量为 850m³/d（255000m³/a），产生废水通过车间导流沟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39m³/d（11700m³/a）由脱水污泥带走，811m³/d（243300m³/a）回用于制砂系统。

1.6 产品渗滤液

项目年堆场量为 7000 万 t/a，按 0.1%的渗滤液考虑，则渗滤液排放量为 70000m³/a。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后，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至砂石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7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为3014m³/次，按鄂东多年来每年20次暴雨频率计算，本项目全年初期雨水量为60280m³/a。经道路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通过潜污泵经初期雨水压力输送管送至砂石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8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112433m²，按2L/m²·d计，年浇水天数按100天，年用水量为22486.6m³/a，全部损耗。

2、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生产废水、渗滤液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图见表2-6和图2-2。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部门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初期雨水	回用水	消耗	污泥带走	产品带走	渗滤液	污水
食堂用水	2520	2520	0	0	378	0	0	0	2142
办公生活用水	3000	3000	0	0	450	0	0	0	2550
砂石系统用水	73543200	19767470	60280	53680780	9763200	2872800	6930000	70000	0
地面冲洗用水	300000	300000	0		4500	11700	0	0	0
喷雾抑尘用水	31500	31500	0	0	31500	0	0	0	0
绿化用水	22486.6	22486.6	0		22486.6	0	0	0	0
合计	73302706.6	19621926.6	60280	53680780	9822514.6	2884500	6930000	70000	4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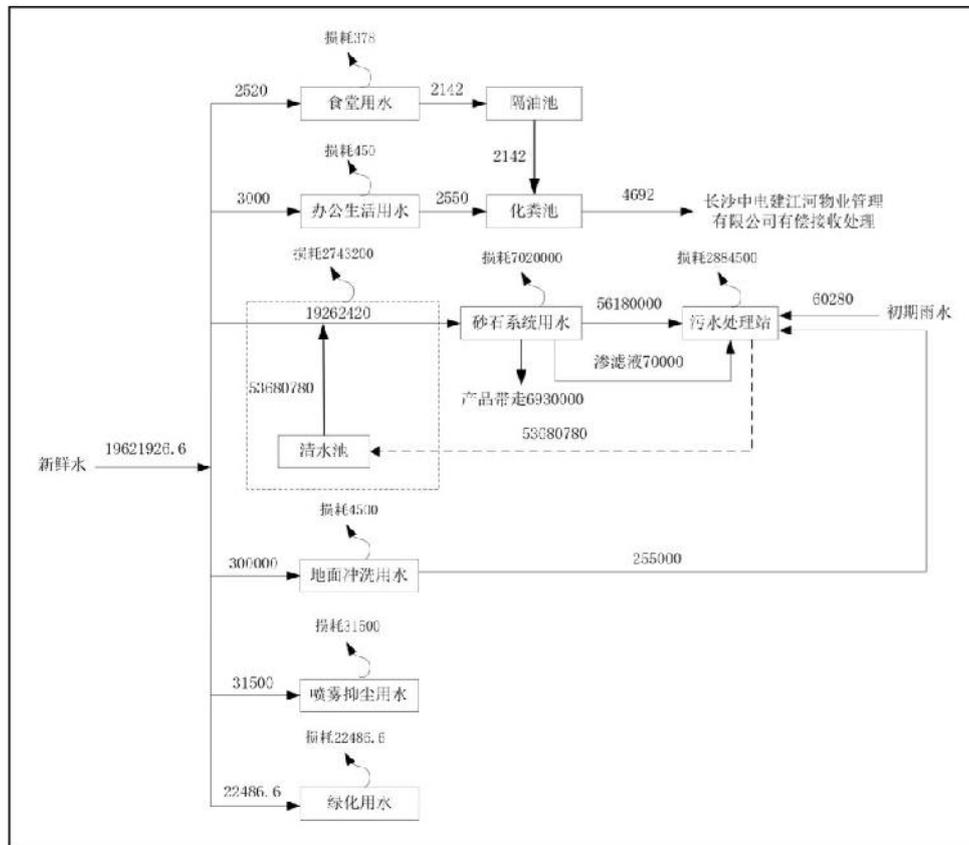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四、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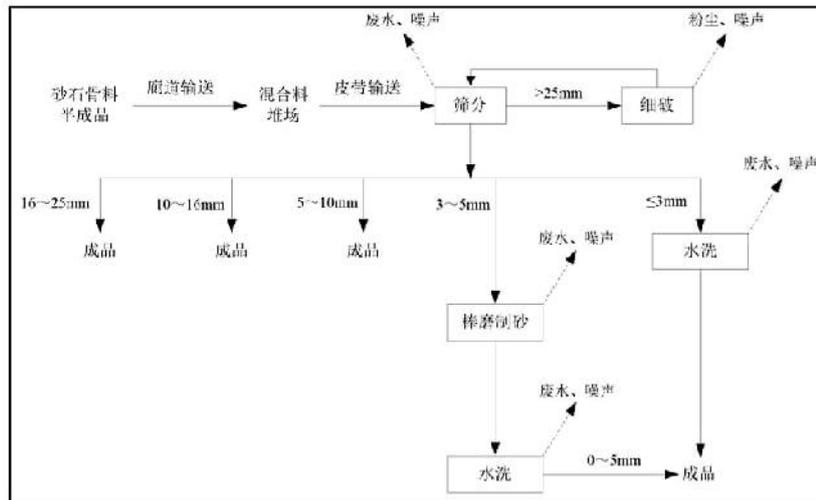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2.1 原料入场：矿山砂石工厂处理微（新）片麻岩、花岗岩，原料经粗碎、中碎开路破碎后通过长距离运输廊道将 $<100\text{mm}$ 物料运输自矿山混合料堆场运至码头砂石工厂混合料堆场。

2.2 筛分：采用湿法筛分方式，基本不产生粉尘，配置大型直线振动筛 32 台，轮式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16 台。上下层布置两台筛分设备共设六层筛网，筛分分级后成为粒度 $>25\text{mm}$ 、 $16\sim 25\text{mm}$ 、 $10\sim 16\text{mm}$ 、 $5\sim 10\text{mm}$ 、 $3\sim 5\text{mm}$ 及 $\leq 3\text{mm}$ 六种骨料。其中 $>25\text{mm}$ 物料经过带式输送机返回细碎工序； $16\text{mm}\sim 25\text{mm}$ 、 $10\text{mm}\sim 16\text{mm}$ 和 $5\text{mm}\sim 10\text{mm}$ 骨料经带式输送机运至成品堆场 $16\text{mm}\sim 25\text{mm}$ 料堆、 $10\text{mm}\sim 16\text{mm}$ 料堆、 $5\text{mm}\sim 10\text{mm}$ 料堆； $3\text{mm}\sim 5\text{mm}$ 骨料经带式输送机运至棒磨整形调节料堆堆存； $\leq 3\text{mm}$ 骨料经成品筛分车间下设置的轮式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水洗后与棒磨砂一并经带式输送机运至成品堆场 $0\sim 5\text{mm}$ 堆存。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2.3 细碎：配置 16 台 HP900 液压圆锥破碎机（单机设计处理能力 $\geq 750t/h$ ），排料口开度设为 28mm，给料来自筛分整形车间筛上返回物料，细碎后的石料经带式输送机返回成品筛分车间进行筛分分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4 棒磨制砂：配置 GZG100-150 型电机振动给料机 16 台。将成品筛分的 3mm~5mm 骨料运至棒磨整形调节料仓堆存。

棒磨制砂设置轮式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6 台，配置大型湿法棒磨机 3 台，基本不产生粉尘。棒磨整形调节料堆来的 3mm~5mm 骨料进入棒磨整形车间破碎后形成的砂进入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回收细砂后经带式输送机运至成品堆场堆存。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2.5 成品库：砂石工厂的成品库即为码头陆域堆场，共配置 GZG200-220 振动给料机 100 台。成品堆场共设 16~25mm 碎石、10~16mm 碎石、5~10mm 碎石、0~5mm 机制砂四个料堆。

16~25mm 料堆总容积为 27.45 万 m^3 ；10~16mm 料堆总容积为 11.15 万 m^3 ；5~10mm 料堆总容积为 11.06 万 m^3 ；0~5mm 机制砂料堆总容积 15.98 万 m^3 。

3、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骨料加工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转运站粉尘	转运站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生产废水	砂石系统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SS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产品渗滤液	成品堆场	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废水处理	压滤污泥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含油手套和抹布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转运站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气膜舱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混合料堆场 7#转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品渗滤液和初期雨水。

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生产废水、渗滤液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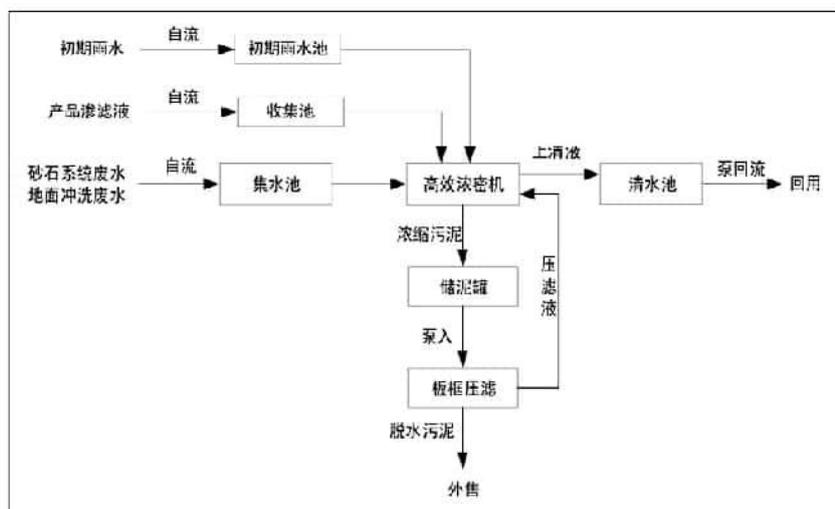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收集池（均质）：由废水排水沟自流排至废水集水池，在废水收集池内使悬浮液

体系中的分散物微粒化、均匀化的处理，提高分散物分布均匀性的作用。经集水池渣浆泵将废水提升高效浓密机进行处理，废水集水池总容积 $V=3000\text{m}^3$ 。

高效浓密机（絮凝沉淀+浓缩）：浓密机在选矿厂应用广泛，主要用于浸出液浓缩和废水处理等需要固液分离的工艺。与普通浓密机相比，高效浓密机具有较大的优势，它占地面积小，消耗动力和易损零部件少，处理能力大，浓缩效率高，其增大的高径比使细粒矿浆在机内有必要的停留时间，深入沉积层中进料更保证了细粒被沉积层捕捉，高分子絮凝剂的应用强化了矿浆凝聚效果，从而产出了更清的溢流水和更浓的底流。

浓密机给矿与絮凝剂混合之后，通过中心竖筒进入到浓密机，由进料竖筒出口端的导流板，把矿浆从进料竖筒引向四周，使矿浆向四周扩散，进入预先形成的沉泥层，与物料同时进来的絮凝剂一起形成泥层，并沉淀到浓密机的底层。而液体透过沉泥层上升，沉泥层起了过滤作用，使细粒无法上升；矿浆在沉泥层中产生运动，使颗粒与絮凝剂接触，继续产生絮凝；耙子把浓密的矿浆推向中心泥渣引出罩，然后靠重力或泵排出。高效浓密机从沉淀层界面下水平给矿，在给料竖筒下端安装了一块扩散板，强迫矿浆沿水平方向向四周扩散，避免冲击沉泥层，已絮凝的大颗粒向下沉降，液体则穿过沉泥层上升，沉泥层具有过滤作用，使细粒无法随液体上升，从而达到固液分离目的。

储泥罐：经浓缩后的污泥输送至储泥罐暂存，然后泵入输送至压滤车间进行压滤处理。

滤饼堆场及滤饼运输：滤饼堆场位于污泥压滤机旁，起端位置上设雨棚，防止雨水天淋湿干污泥，设置三面围挡；压滤后的滤饼进行外售处理。

表3-1 污水处理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途
1	废水收集池	$V=3000\text{m}^3$	收集生产废水
2	清水池	$V=7500\text{m}^3$	收集高效浓密机上清液和压滤机清水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压滤污泥、降尘、除尘器收尘和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压滤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蕪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	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21	生活垃圾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压滤污泥	3950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蕪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沉降粉尘	50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尘	61		SW59	900-099-S59	经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5.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	0.05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或产生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骨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給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管給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气膜舱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转运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食堂油烟	油烟	无组织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连续性	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
	生产废水	SS	间歇性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产品渗滤液	SS	间歇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初期雨水	SS	间歇性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沉降粉尘	间歇性	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间歇性	经收集后外售
	废水处理	压滤污泥	间歇性	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新晋城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和抹布	间歇性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施工期环保控制措施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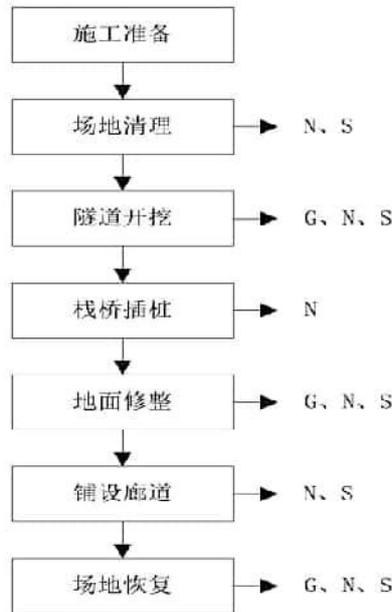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2.1 施工扬尘控制

抑制扬尘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滞尘防护网，采用混凝土建房。运输车辆采用密封罐车，若采用自卸式卡车运输，应考虑加盖篷布，车箱表层灰渣应喷水加湿并平整压实，运输道路应注意清扫，适当定时冲洗，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隧道开挖、土方弃置过程中将带来不同程度扬尘影响，施工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活动也会对周边敏感目标带来的不良影响。本项目隧道开挖及

临时表土堆场附近及输运道路周边均有居民点分布，施工期间可能对周边居民点造成一定的扬尘和粉尘影响，主要影响对象包括韩新垵、徐新垵等居民点。施工场地定期清扫洒水降尘、隧道施工作业人员采用湿式凿岩，机械通风，喷雾洒水等措施相结合，尽量减轻施工作业粉尘的不良影响。

2.2 焊接废气控制

皮带输送机主体结构为钢制结构，采用成品件焊接的方式组合而成，焊接废气主要来源于廊道骨架各种焊接工位，本项目气体保护焊主要为自动焊机，采用焊丝和焊剂。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气中CO所占的比例最大。由于项目廊道里程较长，焊接点分布范围广，焊接烟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3 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处置

施工期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一般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燃油烟气直接在场内地内无组织排放，机械和车辆运行时排放的废气为间歇性排放，且产生量小，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周边树木吸收或者大气扩散作用减缓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4 生活污水处置

施工人员租用周边村庄的民房，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公厕，并安排专人对移动公厕进行定期清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废水处理系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5 施工废水处置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产生的废水。施工阶段混凝土为外购成品，不产生泥浆废水。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修建简易排水沟和沉淀池，将各类污水分别进行收集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溢流泥水，修建临时导流渠进行收集，收集至沉砂池进行处理，然后作为配料用水回用或场地洒水，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废水预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6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碎砖、混凝土、砂浆、桩头、包装材料等，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已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统一收集后作为场地、便道的填充材料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填埋。生活垃圾主要组成为剩饭菜、饭盒等食品或

饮料包装，有机物含量较高，生活垃圾安排集中存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表土剥离后的剥离表土用于后期植被恢复覆土。开挖废弃土石方已安排转运至排土场，临时占地面积 56.06 亩，排土场容量为 12.05 万 m³，能够满足废弃土方堆存需求。

2.6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控制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土方阶段噪声源主要有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基本为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结构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设备较多，是噪声重点控制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运输设备、振捣棒、吊车等，多属于撞击噪声，无明显指向性。施工机械体积相对庞大，其运行噪声也较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的声能量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施工作业时，采取减缓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的施工作业等。建筑施工期间噪声排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施工期废水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1.1、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沉砂池，将暴雨径流经沉砂后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

1.2、设置沉淀池，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1.3、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公厕，定期清理。

1.4、施工期加强管理，建筑材料的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及时覆盖、定时清运，避免遇暴雨时被冲刷进入水体造成污染。

2、施工期废气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2.1、晴天或无降水时，对施工场地易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对进出车辆限速以减少二次扬尘。

2.2、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

2.3、钢结构焊接时应避免风向，针对两侧环境敏感点采取隔离围护。

2.4、加强物料转运、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2.5、定期清理施工场地内道路、物料堆置场地的尘埃及杂物并及时外运。

2.6、设置施工屏障或砖砌篱笆围墙，在施工现场周围应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及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

2.7、对各类扬尘，分别采取车辆清洗、路面铺装、洒水、清扫、设防尘网、覆盖防尘网布等措施。

2.8、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上料的车辆，应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撒漏。

2.9、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运输车辆对附近居民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3.1、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3.2、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禁止施工和汽车运输；

3.3、加强设备的维修与养护，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或者隔声处理；

3.4、对受施工干扰的居民和单位应在施工前给予通知，征求大家的意见和取得理解，友好协商后作业。

3.5、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禁止鸣笛，在黄昏时分应当适当降低施工强度，以减少对部分鸟类的惊扰；

3.6、原料运输过程中应合理设计运输路线，尽量避免车辆在夜间及居民休息时间通过，同时车辆通过居民点时禁止鸣笛，限速行驶，减轻运输噪声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包括土石方和施工废料等，应集中堆放，不得随意从高处倾倒或随意堆放，对于能再利用施工垃圾应堆存于暂存堆场，用于日后回填。施工期工人生活垃圾主要以有机垃圾为主，要集中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废物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这些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植物保护措施

(1) 施工活动要保证在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施工便道及临时占地要尽量选用已有的便道或缩小范围，减少对土地的占用。

(2) 按设计要求施工，减少土石方的开挖，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及时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严禁就地倾倒覆压植被，同时采取护坡、挡土墙等防护措施。

(3) 临时道路利用裸露土地，在借土填筑路基时，做好填挖平衡；同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各种施工场地用地面积，避免扩大施工扰动范围，防止侵占土地，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4) 施工期避开雨季或降雨量大的时期施工，并争取土方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减少对土裸土的暴露时间，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

(5) 严格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对于永久占地的表土进行剥离，扰动区施工完工完成后及时覆盖至表层，并及时复绿。

(6)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清除临时占地各种残留的建筑垃圾，对粒径大于5.0cm的碎石块进行捡选去除，以便于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

(7) 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应即时恢复自然植被、保护生态，使之与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在植被恢复措施中，同时应关注主要植草、灌木的比例，尽

量使其比重协调,避免区域内某一物种的锐减或锐增,减少对生态稳定性的影响。

(8) 强化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做好水土保持规划,增加资金和劳力投入。草种的选择应对各地区的地形、土壤和气候条件经过详细的调查以当地优良乡土草种为主,以达到水土保持的作用。

(9) 防止外来入侵种的扩散。对外来物种的危害以及传播途径向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对现有的外来种,利用项目施工的机会,对有种了的植物要现场烧毁,以防种子扩散,在临时占地的地方要及时绿化等。

5.2、动物保护措施

(1) 为避免人为活动干扰生态,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抛弃有毒有害物质,减少水体污染。加强宣传,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处理弃土,避免对水体造成污染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境。特别是要求施工人员树立生态保护的思想,坚持文明建设,文明施工,防止废水直接排放,并教育施工人员禁止利用毒、电、药和迷网等手段捕获当地的野生鱼类。

(3) 加强对施工人员动物保护意识教育,做好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并及时实施恢复原貌的工作,降低对当地两栖动物、爬行动物及哺乳动物栖息地的负面影响。

(4) 对施工人员和进入廊道的外来人员的管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限制或进行教育,减少或杜绝野生鸟类的干扰因素。

(5) 防治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检修,使施工设备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6)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设置边界警示牌,减缓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7) 施工期加强廊道项目区的生态的监控和管理,做好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环保监管,使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八、环境保护评估意见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专项工程,已完成合同及图纸设计的各类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验收情况,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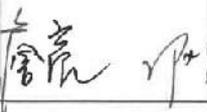

合肥水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亚监理公司 鄂东分公司 蕲春监理部
中电建新谷监理部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26MABRQ48L74
法定代表人	陈名英	联系电话	13466220111
联系人	陈志勇	联系电话	180697287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层		
预案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厂）建设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421126-2025-015-L</p>		
<p>报送单位</p>	<p>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 11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120082 号



项目名称: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

委托单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蕲春县彭思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9日对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的无组织废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3		
	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G4		
声环境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N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N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N4		
	丁家老屋1	N5		
	高上塆	N6		
	丁家老屋2	N7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型电子天平
声环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AWA5688型声级计 AWA6022A型校准器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磊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年 11月28日	AWA5688	93.7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5年 11月29日	AWA5688	93.8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 11月 28日	颗粒物	G1	0.288	0.312	0.318	晴, 18~20℃, 东南风 1.9m/s, 气压 99.5Kpa
		G2	0.414	0.583	0.595	
		G3	0.637	0.647	0.655	
		G4	0.394	0.406	0.414	
2025年 11月 29日	颗粒物	G1	0.281	0.304	0.322	晴, 20~23℃, 东南风 0.7m/s, 气压 100.5Kpa
		G2	0.408	0.578	0.600	
		G3	0.629	0.640	0.662	
		G4	0.386	0.400	0.42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5.2 声环境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 11月28日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58	49
	N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52	44
	N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54	46
	N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57	47
	N5	丁家老屋1	53	43
	N6	高上湾	53	43
	N7	丁家老屋2	56	46
2025年 11月29日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58	47
	N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53	46
	N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56	47
	N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57	49
	N5	丁家老屋1	52	45
	N6	高上湾	56	42
	N7	丁家老屋2	56	45

编制人: 孙丹审核人: 孙丹签发人: 汪子签发日期: 2025.12.9

*****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26MABRQ48L74001U

单位名称：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蒋长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蕲春县茅山港区长江中游牯牛沙水道中下段左岸，地处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高上湾村附近

行业类别：内河货物运输，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6MABRQ48L74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4日